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7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东风投资于2016年12月26日将100,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53号公告。

2018年12月26日,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604,9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3%,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4000万元--32000万元	314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7--0.49元	盈利:0.4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非经常性损益显著低于上年同期。

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5700万元,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408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二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0,538,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徐洪亮、秦海岩、姜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坚、王映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130,160	99.9845	408,700	0.01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464,094	93.0408	408,700	6.95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马成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3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0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兴”)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山东科兴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共计8,005,058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0.60%)补充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兴于2018年12月26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补充质押日期	补充质押股数	购回日期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700,000股	2019年7月4日
		2018年12月25日	1,300,000股	2019年7月18日
		2018年12月26日	2,320,000股	2019年7月4日
		2018年12月26日	3,685,058股	2019年7月18日
合计			8,005,058股	/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山东科兴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03,425,058股,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7.81%;本次质押后山东科兴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03,425,058股,占山东科兴所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100.00%,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7.81%。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5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提名纪志坚、丁杰、徐都荣、范跃坤、高永俊等、虞源珅一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戴大双、刘继伟(会计专业人士)、王岩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08-9999及邮箱info@szse.cn,向该所反馈意见。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纪志坚,男,1967年生,大连理工大学毕业,管理学博士。1992年7月—1996年7月,任大连大洋运输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96年7月—2003年5月,任大连三洋饮食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5月—2018年3月,先后任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日本松山集团(大连松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28,830股。

(2)丁杰,男,1962年生,西安交通大学压缩机及制冷技术专业毕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博士。2002年起,任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起,任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2018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15,000股。

(3)徐都荣,女,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8年—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年—200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4年6月—2013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03年5月起当选为公司董事,并连选连任至2013年2月。2009年5月—2013年2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先后担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940股。

(4)范跃坤,男,1964年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专业毕业,大连理工大学MBA。2003年—2013年,历任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2015年7月,任大连华立集团总经理。2015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700,000股。

(5)高永俊等,男,1957年生,大院师立大学毕业,1983年加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先后就职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技术本部,信息机器本部,个人电脑事业部,ITP产品事业部,AVC网络社以及松下系统网络株式会社,现任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投资、并购、电化住宅设备机器社副社长、空调事业公司社长。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虞源珅一,男,1964年生,大院师立大学毕业,1988年4月入职松下住设机器株式会社财务课,2014年4月—2018年6月,任松下住宅pana Home株式会社常务,总营企划管理担当,2018年6月起任松下家电冷热设备社(AP)财务中心空调事业财务总括。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大双,女,1961年生,教授,国际项目管理评估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继伟,男,1961年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副院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霄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岩,女,1962年生,法学教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大连市仲裁委仲裁员。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自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5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下午3:00 至2019年1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0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1月7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将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子提案1.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子提案1.2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子提案1.3	选举徐都荣为公司董事
子提案1.4	选举范跃坤为公司董事
子提案1.5	选举高永俊等为公司董事
子提案1.6	选举虞源珅一为公司董事
子提案1.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提案1.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提案1.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2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子提案2.1	选举赵会明为公司监事
子提案2.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提案3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3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和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
1.0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徐都荣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范跃坤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高永俊等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虞源珅一为公司董事	√
1.0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
2.01	选举赵会明为公司监事	√
2.0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1月11日起至1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87988822

传真:(86-411)87988125

联系人:杜宏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630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0,投票简称:大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2019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			
1.0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徐都荣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范跃坤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高永俊等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虞源珅一为公司董事	√			
1.0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			
2.01	选举赵会明为公司监事	√			
2.0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52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全部亲自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赵会明,男,1973年生,吉林工业大学毕业,现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90,447股,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代玉玲,女,1970年生,东北财经大学毕业,会计师,现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戴大双,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和关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戴大双
2018年 12 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5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继伟,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和关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